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之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056	93,955
服務成本		<u>(123,930)</u>	<u>(72,782)</u>
毛利		22,126	21,1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21	7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68)	(7,360)
融資成本	6	<u>(163)</u>	<u>(491)</u>
除稅前溢利	7	19,620	14,077
所得稅開支	8	<u>(4,771)</u>	<u>(4,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849</u>	<u>9,58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5)</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63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214</u>	<u>9,584</u>
以令吉計算每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9	<u>1.18</u>	<u>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4月30日

		於	
		2021年 4月30日	2020年 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4	8,495
投資物業		5,523	5,535
使用權資產		5,102	6,1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99	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118
遞延稅項資產		874	875
		<u>22,450</u>	<u>22,14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336	44,221
合約資產		103,129	113,673
可收回稅項		562	2,8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91	9,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84	44,132
		<u>233,302</u>	<u>214,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3,083	75,010
合約負債		–	1,394
應付稅項		205	208
租賃負債		2,554	3,979
		<u>85,842</u>	<u>80,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460</u>	<u>133,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910</u>	<u>155,930</u>

		於	
		2021年	2020年
		4月30日	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4
遞延稅項負債		910	910
		<u>910</u>	<u>1,144</u>
資產淨額		<u>169,000</u>	<u>154,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33	7,033
儲備		161,967	147,753
		<u>161,967</u>	<u>147,753</u>
總權益		<u>169,000</u>	<u>154,7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按樓宇建造項目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工廠項目	32,323	12,145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12,771	80,966
其他	962	844
	<u>146,056</u>	<u>93,95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9	269
已收股息	-	47
租金收入	6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340
其他	1	2
	<u>221</u>	<u>706</u>

6.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99	314
租賃負債	64	177
	<u>163</u>	<u>49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44	1,1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6,661	5,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502	580
員工成本總額	<u>8,307</u>	<u>7,408</u>
核數師薪酬	332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	525
投資物業折舊	12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4	1,25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4,64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4,771</u>	<u>4,493</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4,849</u>	<u>9,58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千股)	<u>1,260,000</u>	<u>951,923</u>

附註：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2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4,823	43,570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u>(2,578)</u>	<u>(2,57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u>62,245</u>	<u>40,99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014	41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08	1,203
－ 預付款項	<u>5</u>	<u>1,645</u>
	3,127	3,265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36)</u>	<u>(3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3,091</u>	<u>3,22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5,336</u>	<u>44,221</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28,744	17,649
31至60日	23,929	9,280
61至90日	2,621	4,559
90日以上	9,529	12,082
	<u>64,823</u>	<u>43,570</u>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68,516	61,981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775	9,925
應計費用	706	2,148
其他應付款項	1,086	956
	<u>83,083</u>	<u>75,010</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26,839	22,255
31至60日	17,460	9,909
61至90日	8,547	9,789
90日以上	15,670	20,028
	<u>68,516</u>	<u>61,98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31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於2020年3月31日增加(附註a)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不適用</u>
於2020年10月31日(經審核)/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31日(經審核)	1,000	10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944,999,000	9,449,990	5,275
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之新股發行(附註c)	<u>315,000,000</u>	<u>3,150,000</u>	<u>1,758</u>
於2020年10月31日(經審核)/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 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發售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9,449,990港元(相當於5,275,000令吉)撥充資本之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94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26,000,000港元中，代表進賬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3,150,000港元(相當於1,758,000令吉)及122,850,000港元(相當於68,575,000令吉)(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進賬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至1,260,000,000股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或然負債

	於	
	2021年	2020年
	4月30日	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25,729	25,952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予彼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各自的合約條款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完成2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9.9百萬令吉，為工廠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概約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Eco Medi 2號廠房(第一期)	工廠	2021年4月30日	18,602
2	Eco Medi B座(打樁工程)	工廠	2021年4月5日	1,321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有11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117.0百萬令吉，其中6個為工廠項目，5個為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年4月30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約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工廠項目	122,026
2	商業項目	521,077
3	住宅項目	84,718
4	機構項目	389,202
		<hr/>
		1,117,023
		<hr/> <hr/>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10份標書。該等標書預期合約金額合計約207.2百萬令吉。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獲授6份合約，合約金額合計約106.3百萬令吉。

未來前景

COVID-19大流行繼續影響全球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馬來西亞政府不時採取各種措施遏制COVID-19的傳播。由於COVID-19病例數量不斷增加，於本報告期後，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6月1日執行第三次行動管制令(MCO 3.0)，全面封鎖國家兩週。隨後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在此期間，除基本經濟及服務行業外，所有行業均不得運營。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建築活動已暫停。這導致我們預定的建築工程中斷，已獲得建築合約的開工受到延遲。

近期原材料(包括鋼筋及混凝土)價格飆升，導致建築成本增加，而該成本通常不會計入項目成本。嚴格的COVID-19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巨大的拭子測試成本亦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政府政策凍結新引進外籍工人的許可證，建築承包商亦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COVID-19大流行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極大不確定性，包括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很難預測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性。

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行業競爭激烈加劇，市場上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對本集團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保守看法。

為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實施適當的業務策略，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隨著馬來西亞政府推出國家COVID-19免疫計劃，確保盡可能多的馬來西亞居民在最短的時間內接種疫苗，希望我們的國民經濟能夠復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94.0百萬令吉增加約52.1百萬令吉(或55.4%)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146.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個現有機構項目的工程加速，以及於2021年上半財年獲授的5個新工廠項目(原始合約金額合計107.0百萬令吉)及1個機構項目(原始合約金額合計66.8百萬令吉)開工。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實施MCO 1時，建築活動完全停止，故2020年上半財年的收益相對較低，而2021年上半財年，儘管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各種行動管制令，惟建築活動仍可照常進行。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32,323	22.1	12,145	12.9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12,771	77.2	80,966	86.2
其他	962	0.7	844	0.9
	<u>146,056</u>	<u>100.0</u>	<u>93,955</u>	<u>100.0</u>

於2021年上半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32.3百萬令吉及約112.8百萬令吉(2020年上半財年：約12.1百萬令吉及約81.0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1%及77.2%(2020年上半財年：約12.9%及86.2%)。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665.0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664.4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21.2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4.2%)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22.1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22.5%下降約7.4%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15.1%，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財年撥回先前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約定損害賠償金約6.9百萬令吉。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0.7百萬令吉輕微減少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0.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財年概無出售投資物業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7.4百萬令吉減少約4.8百萬令吉(或64.9%)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2.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損益扣除2020年上半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令吉，而2021年上半財年則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票據融資額度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上半財年約4.5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6.7%)至2021年上半財年約4.8百萬令吉，乃由於2021年上半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4.6百萬令吉為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1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8百萬令吉，較2020年上半財年約9.6百萬令吉增加約5.2百萬令吉(或5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20年10月31日約2.7%下降至2021年4月30日約1.5%，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1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44.1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2.2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9.6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2倍(2020年10月31日：約2.66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69.0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154.8百萬令吉)及無銀行借款(2020年10月31日：無)，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0月31日約133.8百萬令吉增加約13.7百萬令吉(或10.2%)至2021年4月30日約147.5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1百萬令吉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0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之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約2.3百萬令吉，包括開支0.67百萬令吉收購1台地面起重機及0.45百萬令吉收購2台客梯，而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上半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除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2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9.6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6.0百萬令吉(2020年10月31日：約26.0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80名僱員，13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44人為外籍工人，對比2020年10月31日有174名僱員，12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48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0年上半財年的約6.3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至2021年上半財年的約7.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財年的每日勞工工資因於2020年3月及4月的MCO而較低。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

附註：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1年上半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0月31日 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上半財年 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4月30日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	39.3%	28,924	-	3,147	25,777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	855	22,117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	4,781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償債基金	6.1%	4,512	1,086	3,426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	-	3,892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2.0%	1,450	-	-	1,4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6%	6,981	5,918	690	373
	100%	73,512	7,004	8,118	58,390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末，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百萬港元並已存置於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於2022年前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有關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競爭業務

於2021年上半財年，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從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1年上半財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可持續繁榮，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險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2021年上半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1年上半財年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上半財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2021年上半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